

梅州市志

景選平題

(下)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ISBN 7-218-03132-3



9 787218 031323 >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梅州市志

景選平題



(下)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一篇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概况

梅州社会素来重视文教。梅州人民崇尚读书,视上学求知为人生的头等大事,因而形成“宁愿挑担、卖柴、做苦力,也要供子弟读书”的优良传统。南宋绍兴(1131~1162年)时,福建闽侯人方渐来梅任知州,曾谓:“梅人无植产,恃以为生者,读书一事耳。”近代曾在梅州传教20余年的法国籍天主教神父赖理查斯在他的著作《客法词典》的自序中,记述梅州教育发达的情况,作了这样的评论:“按照人口比例来说,不但全国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和它相比较,就是较之欧美各国也毫无逊色。”

第一节 民国以前

梅州有书院,始于北宋元符元年(1098)。当时御史刘安世(字元城)贬谪梅州,于城内创建第一所书院,后人为了纪念他,命名元城书院。南宋嘉定年间,兴宁县建学宫于东百步。到明朝时,市内各县都先后建起学宫或书院。

南宋庆元元年(1195),知州刘焕创设小学四斋(即以后的社学)。到了清朝,市内各县除学宫和书院外,都办有社学、义学、私塾,而以私塾为多。

据不完全统计,清末废科举前,梅县有书院8所、义学7所、社学11所;兴宁有书院5所、义学1所、社学1所;五华有书院3所;大埔有书院4所、官学4所、义学3所、社学8所;丰顺有书院1所、义学3所;平远有书院2所;蕉岭有书院1所。至于私塾则遍及梅州城乡。

据光绪《嘉应州志》记载:清嘉庆二十年(1815),嘉应州属考秀才的童生有万余人。科举时代登科及第人数,全市共有秀才11238人、文举人1490人、文进

士 221 人、翰林 33 人。

清光绪三十年(1904),清政府迫于形势,宣布废除科举制度,兴办新学。地方人士和各县政府与外国教会相率办学,女子教育亦同步兴起。梅县黄遵宪、温仲和、饶芙裳,蕉岭县丘逢甲,兴宁县肖惠长等率先倡办新学。从此,梅州各地相继开办小学堂和中学堂。梅县叶璧华和梁浣春等分别办起女子学校。外国教会传教士在五华、梅县等地开办小学和中学。到清宣统三年(1911),梅州各县共有小学 625 所、中学 9 所。众多的学校,分布在广大城乡,其中民间所办小学校的数量远远超过政府设立的学校。这些情况,成了梅州地方教育一大特色,受到中外人士一致称道,被誉为“文化之乡”。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梅州教育得力于华侨支持而继续发展。据民国 25 年(1936)统计,小学增至 2621 所,中学增至 34 所。在梅县、兴宁、大埔、平远、丰顺等县先后开办幼稚园,或在小学附设幼稚班。早在 20 年代,梅县就创立了嘉应大学,抗日战争期间又有南华学院等从广州、香港迁来,在梅县、兴宁、五华、大埔、丰顺、平远、蕉岭等县分别设立师范、农业、工业、商业、医学等中等专业学校。至民国 38 年(1949),梅州各县有小学 2464 所,学生 188849 人,教职工 9303 人;普通中学 75 所,学生 21126 人,教职工 1539 人;中等师范学校 3 所,学生约 4324 人。

这一时期,许多学校思想先进的教师学生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随着民主革命形势的发展,不少教师、学生参加共产党和共青团,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救亡运动中发挥先锋作用。民国 13 年(1924),梅县教会学校广益中学的学生,反对学校当局的压制,爆发了爱国反帝学潮,得到教育界各方面人士的支持,200 多名广益中学学生,离校另行组建学艺中学。许多学校的学生运动不断发展,不少青年学生投身革命。曾在东山中学就读的叶剑英元帅、肖向荣将军等为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三节 建国以后

建国后到 1952 年,各县人民政府先后接办原有各级各类学校,私立中小学全部改为公立,同时加强领导,逐步进行整顿提高。1953 年起,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期间,政府认真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增加中小学招生名额,实行人民助学金制,适当扩大部分学校的规模,适量发展幼儿园,学校内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调配培养领导骨干和教师,扩充各

项设备,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培养教育学生。为提高工农文化素质,各县分别成立扫除文盲工作队,农村小学附设农民夜校,县城设立工人夜校,部分中学附设工农夜间中学。基础教育各得其所,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局面。

1957年,各县幼儿园发展至212所,在园幼儿5540人,教职工352人;小学2306所,学生299497人,教职工11705人;普通中学95所,学生64000人,教职工4157人。但在1957~1958年间,开展全民整风运动,各级各类学校在反右派斗争中,一批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给学校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各地大办学校,大力发展农业中学,增设完全中学,同时“开展以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大搞勤工俭学,并在部分中学、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教育制度,致使教育工作不得不在60年代初进行调整。经过调整,1961年梅州各县有幼儿园901所,在园幼儿5.19万人,教职工2019人,分别比1959年减少2768所、8.2万人和5149人;小学3532所,在校学生40.18万人,教职工15135人,分别比1959年增加1443所、3.51万人、1968人;普通中学101所(完中34所、初中67所),在校学生6.67万人,教职工4836人,分别比1959年减少47所(完中4所、初中43所)、8798人、429人;农业中学50所,学生4492人,分别比1959年减少130所、5717人。

1962年起,学校恢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同时注意思想教育与教学工作互相协调,教育全面稳步发展起来。据1965年统计,全市幼儿园291所,在园幼儿12445人,比1949年分别增加241所、11993人;小学共有3464所(另有1625个教学点),在校学生502743人;中学102所,在校学生48173人。1965年比1949年分别增加小学1000所,小学生313894人,中学27所,中学生27047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县学校于1966年下学期至1968年上学期全面停课两年,改变学校领导体制,并反复进行各种大批判,教师受到巨大冲击。1968年下学期恢复文化课教学,又被“四人帮”说成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推行所谓“开门办学”,教师、学生经常参加各种劳动,对教育事业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1977~1990年,各级政府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整顿中小学校的设置,调整布局,平反教师中的冤假错案,培训师资,全面加强德育工作和教学研究,改善教学管理,着重提高基础教育质量。1980年起,实行教育体制改革,基础教育由地方政府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推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于1984年首先实现普及小学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职业中学和各类专业技术学校不断发展。成人教育由初级向中、高级发展,各县分别开办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市县共办起

8 所广播电视大学(分校),还有嘉应教育学院。1988 年由市教育局在梅县创办全省第一所盲童学校。1982 年和 1985 年,先后在梅县开办梅县地区师范专科学校和嘉应大学。1988 年两校合并,称嘉应大学。这一时期,由于各级政府增加财政拨款、社会各界集资以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资办学,教育质量有所提高,学校数量和类别也不断增加。1990 年,全市有幼儿园 1240 所,在园幼儿 102888 人,教职工 3679 人;小学 2288 所,学生 572921 人,教职工 25282 人;普通中学 252 所(初中 199 所、高中 53 所),学生 179845 人,教职工 13210 人;职业中学 73 所,学生 12932 人;中等专业学校 10 所,学生 3612 人,教职工 486 人;师范学校 3 所,学生 1940 人,教职工 260 人;教师进修学校 8 所,学生 1097 人,教职工 298 人;成人中学 59 所,学生 3408 人,教职工 48 人;成人初等学校 434 所,学生 195650 人,教职工 505 人。嘉应教育学院学生 580 人,教职工 140 人。嘉应大学学生 2126 人,教职工 542 人;盲童学校 1 所,学生 28 人,教职工 18 人。

第二章 普 通 教 育

梅州市的普通教育,素称发达。自南宋以后,各地乡村遍设社学、义学、私塾,在城镇分设书院。清末废科举,办新学,各地先后办起一批小学堂和中学堂。民国时期继续发展,并在小学附设幼稚班。实施新的教育方针,当时的中小学校,男生占大多数,也有小部分女生。建国后,在 50 年代,中小学在改进中逐步发展,入学与毕业人数(包括女生人数)不断增多。学龄儿童入学率超过 90%。1958~1976 年(“文化大革命”占 10 年),中小学教育的发展,几次出现大起大落,学校工作受到冲击。1977 年以后,逐步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80 年代,中小学教育呈现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气象。1990 年中小学在校学生人数已占全市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第一节 幼 儿 教 育

一、兴办和发展

梅州市的幼儿教育,始于民国 25 年(1936),大埔县张伟烈在百侯区侯南小学创办幼稚班,3 年后扩展为侯南幼稚园。与此同时,其他各县也相继在县城开办幼稚园,至民国 38 年(1949),共有幼稚园 7 所。各县还在圩镇、乡村的小学附设幼稚班。

建国后,从1950~1952年,各县接办了原有的幼稚园,梅县增办幼儿园3所,其他各县在小学开办幼儿班和农村托幼所。

1953~1957年,实施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各地城乡实现手工业和农业合作化,许多妇女参加各行业工作或农业社集体劳动。为解决幼儿的保教问题,各地普遍办起常年性或季节性幼儿园。1957年,全市共有幼儿园212所,在园幼儿5540人,教职工352人。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推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浪潮,实现人民公社化,开展全民大炼钢铁、大修农田水利运动。各地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也普遍开办兼管托幼工作的幼儿园。1959年,全市共有幼儿园3669所,在园幼儿193902人,教职工7166人。随后因遭遇连续3年的自然灾害,调整工农业生产,各地幼儿园因经费和人力等诸多困难,陆续停办。至1963年,全市幼儿园减为170所,在园幼儿9562人,教职工424人。到1966年又增至306所,在园幼儿13143人,教职工558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幼儿园被诬蔑为“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温床”,大部分停办,教养员改行转业,全市由1967~1969年共减少幼儿园278所,只剩下28所,在园幼儿1736人,教职工95人。

从1970年起,随着城乡各小学恢复上课,各地幼儿园(学前班)也陆续复办。到1975年,全市共增至419所,在园幼儿13418人,教职工667人。

1979年,贯彻中央和省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发展、整顿、提高各类托幼组织,成立地区、县、公社(区)三级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对幼儿教育事业作出发展规划,以教育部门为主,发动各机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根据各地各部门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开办幼儿园或托儿所,尽量满足适龄幼儿入园入托的要求。由地区直属机关和各县教育局开办示范幼儿园,城镇政府机关和经济、财贸、金融、交通、工矿、供销等企事业主管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城镇居民委员会、群众团体和个人、农村小学等,相继开办、增办幼儿园(有的兼办托儿所)、学前班。到1985年全市共有幼儿园918所,在园幼儿77435人,教职工2386人。

1986年以后,各县幼儿园(班)继续发展,建设单独建制的乡镇中心幼儿园。梅县27个乡镇都分别办起了中心幼儿园,6周岁幼儿入园(班)率达98.7%。1989年被评为全国幼儿教育先进县。

1990年,全市共有幼儿园(学前班)1240所,在园(班)幼儿102888人,教职工3679人。全市2033个管理区有1941个已办幼儿园(班),占95.4%。

二、幼儿保教和设施

建国前,梅州幼儿园的保教工作,多以大埔县首办的幼稚班和幼稚园为模

式。采取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倡导的教学方法,“尊重儿童人权及了解儿童能力和需要,根据儿童的需要和能力启发他们的自觉活动”,缩短课堂教学时间,让幼儿在教师指导下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和游戏,培养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能力。

建国后,各县幼儿园参照民国时期幼儿教育项目,增加新的内容。从1952年起,按照教育部制订的《幼儿园暂行规程》和《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规定的教养项目和教学要求,进行体操、游戏、谈话、讲述故事、猜谜语、绘画、纸工、泥工、听音乐、唱歌、舞蹈、乐器演奏、认识数目、心算等,有组织又有自由的灵活多样的活动。

1979年以后,梅州各县幼儿园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幼儿园教育纲要》规定的教育项目(卫生生活习惯、体育、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初步自理生活的能力,培养幼儿正确运用感官和语言的基本能力,认识生活、社会和自然常见事物,发展幼儿的智力,培养幼儿爱美的观念和兴趣,发展幼儿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对幼儿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培养诚实、勇敢、团结、友爱、守纪律、有礼貌等优良品德和文明行为。

80年代以后,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从多方面加强领导,做好幼儿保教的管理工作。每年由地方政府拨款和各机关部门集资,逐步改善了幼儿保教条件。特别是发动本地企事业单位和华侨、港澳人士投资捐款,逐步完善幼儿园活动场地等各项设施,充实教、玩具等设备。各县示范幼儿园和其它大型幼儿园建起包括生活用房和服务住房的多层楼房,建筑面积最多的达3188平方米,游戏活动场地面积最大的达1173平方米;配置生活卫生保健等设施;教具有钢琴、风琴、手风琴、电子琴、电视机、幻灯机、录相机;游戏有攀登架、滑梯、转椅等。梅州市卷烟厂、粮食局、邮电局,梅县经委、粮食局共投资94万元,梅县、兴宁、大埔3县华侨、港澳人士共捐款339万元,扩建新建幼儿园共65所,添置钢琴、风琴、电子琴等一大批教学设备。1990年,市教育局发动市直属和省属驻梅州市89个单位为89个乡镇的幼儿园赠送价值5万元的图书、仪器、文具用品、玩具等,教育和卫生保健捐款29万元。

三、幼 师 培 训

建国前,梅州各地幼师基本未经专业培训。建国后,为了提高幼教质量,各级政府普遍采取如下措施对幼师进行培训:(1)开办专业班:有地区业余中专幼师班、梅州师范学校幼师班、大埔县教师进修学校幼师班,大埔县百侯中学、梅县梅兴中学、荷泗中学等职业高中幼师班;(2)定向培训:挑选在职教师 and 有志

于幼儿教育的女青年,到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幼儿师范学校进修;(3)短期培训:各县每年寒、暑假办一二期幼师业务培训班,有的乡镇教办每学期办一二期短期训练班,梅州师范、兴宁师范每年暑假办一个月幼师培训班;(4)业务辅导:各县建立县、乡(镇)辅导网络,定期集中幼师上辅导课。各县还组织示范幼儿园骨干教师对各乡镇幼师作巡回辅导;(5)各县示范园举行专题业务活动,如音乐教学、普通话比赛,组织幼师观摩学习;(6)组织幼师到外地参观,农村幼师到示范园跟班学习。

四、幼教管理

建国前,幼儿教育无专门管理机构。建国后,各县先后成立了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队伍。从1988年开始,将原由市妇联领导的托幼工作改由市教育局主管,设托幼办公室,各县(区)教育局及各乡镇相继设置托幼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干部,理顺了各级幼儿教育的管理体制,并于1989年成立市幼儿教育研究会,开展幼儿教育研究工作。

1990年10月,市教育局组织市县(区)托幼办、督导室、示范幼儿园的领导,对全市示范幼儿园进行交叉检查,了解各园的领导班子建设、教职工队伍、园舍设备、卫生保健工作、教育工作、行政管理、家长工作等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同年年底,市还召开表彰大会,对市、县(区)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先进集体(30个)、先进工作者(43名)、保教先进集体(32个)、先进工作者(50名)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兴办和发展

清光绪三十年(1904),清政府宣布废科举,兴新学后,规定设立初等和高等小学堂,可分开单独设立,也可初、高等合办。从是年起,梅州各县掀起办新学浪潮,各县地方人士和政府陆续在县城、乡镇新设官立、公立各等小学堂,或将原有书院、义学、私塾改办高等或初等小学堂。两年之间,各县共办起初、高等小学堂42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设立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各县设劝学所,县以下划分学区,各区设劝学员,负责推行兴办学堂等教育事务。梅州各地有识之士热心倡导,各姓祖尝提供办学经费,利用祠堂作校舍,设备从简。为便于儿童就

近上学,各圩镇、乡村,普遍开办学堂。到宣统三年(1911),梅县、兴宁、五华、大埔、平远、蕉岭、丰顺 7 县共有小学 625 所。

民国成立(1912)以后,各县学龄儿童日渐增多,当地热心教育人士和广大华侨,为适应学龄儿童就学的需要,踊跃捐资为家乡兴办学校。在梅县松口、丙村、西阳、白宫、南口和附城等地,有 80% 的小学由热心人士和华侨捐款新建或扩建校舍,或资助办学经费。大埔县由华侨建造校舍,一次捐助经费或长期负担全部经费的小学共有 16 所。同时随着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许多先进人士极力协助、支持各地兴办学校,主持校务或担任教职。民国 18 年(1929),官方调查梅州各县小学的发展变化情况:梅县学校林立,凡学龄男童,无不到学校读书,女生约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还专办女子小学。有些较大的乡村对办学问题,各姓意见不一,因而分设三四所学校。兴宁县多以同姓联合数乡或单独一乡自由设立学校,形同旧时的家塾,虽贫苦家庭也送男童入学读书三数年。平远和蕉岭两县,因山多路险,村落分散,各村分设初等小学,数村联办高等小学,平远全县的学龄儿童未受教育的不过百分之一二。多数县小学教育的发达,为全省其他县所罕见。各县学龄儿童入学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数。据民国 24 年(1935)调查,入学儿童人数和占学龄儿童人数的百分比分别为:梅县 40171 人,74.3%;兴宁县 30258 人,63%;五华县 24356 人,67.7%;大埔县 25831 人,64.5%;丰顺县 13221 人,57.4%;平远县 6476 人,47.5%;蕉岭县 81551 人,73.5%。全省 1351892 人,37.2%。到民国 25 年(1936),各县小学互有增减,梅县 592 所,兴宁县 588 所,五华县 587 所,大埔县 315 所,平远县 187 所,蕉岭县 101 所,丰顺县 251 所。7 县共有 2621 所。

从民国 26 年(1937)开始连续八年的抗日战争,各地经济遭受破坏,华侨汇款受阻断绝,群众生活严重困难,许多小学学生辍学,教师改行,学校停办。民国 30 年(1941)国民政府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各乡镇设 1 所中心学校,各保设 1 所国民学校,均属公立(公办)性质。其他小学仍为私立(民办)。梅州各县共有乡镇中心学校 193 所,保国民学校 1038 所,私立小学 1338 所,总共 2419 所,比抗战前一年减少 202 所。

民国 34 年(1945)抗战胜利以后,华侨汇款陆续复通,但各地经济仍诸多困难,小学教育很少发展。到 1949 年各县小学比 1941 年增加 45 所,总共 2464 所,小学生 18.88 万人,占各县总人口 9.6%。

建国后,梅州各县开始只保持原有小学,增加招生人数,由各区乡人民政府和学校所在地的农会共同管理。1952 年春开始,由各县人民政府接办全部小学,随即开展整顿工作,调整学校布局,裁并一部分共村或邻近的学校,合并学生人数过少的班级。对原有教师,除少数不适宜教育工作或其他原因分别劝退或集

中学习后另作安排外,大部分留任,根据学校教学的需要,作适当调配。同时选派校长,选用新教师,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和管理。政府拨足办学经费,充实教学设备。经过整顿调整,1952年底,全市共有小学2210所,在校学生29.32万人,比1949年增加10.43万人;教师11135万人,比1949年增加1832人。

教育部提倡民办小学以后,梅州各县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利用农业社的集体力量发展民办小学,1957年各县小学比1952年略有增加。

1958年,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浪潮,开展教育革命,贯彻公办和民办并举的方针,各县小学在一年之间增到3166所,学生339344人。以后受到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裁并一部分小学,或将公办部分转为民办。推行全日制和半日制两种教育制度,提倡办耕读小学,以满足农民子女入学的要求。从1961年起,各县小学继续发展,其中增幅较大的丰顺县463所,五华县404所,梅县298所。到1965年,全市小学增至5089所,学生增至502743人,教职工增至17861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小学停课“闹革命”。1968年虽然复课,梅州随大流将农村所有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农村公办小学全部改为民办,原由国家发工资的教师,改由大队记工分,发口粮。各城镇小学改由工厂办。取消中心小学和重点学校,缩短学制,由六年改为五年。各县小学互有增减,学校工作十分混乱。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县调整学校设置和布局,重建学校的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至1984年,梅州各县按时或提前普及小学教育。

1990年,全市共有小学2288所,在校学生572921人,教职工2528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21%,巩固率97.65%。

二、思想品德教育

清代,梅州各县小学的思想品德教育,主要由各地书院、乡学的教师通过讲授修身和经学等课程,向学生进行日常道德教育和灌输封建伦理思想。

民国时期,实施包括身体、德性、经济、政治4个项目的公民训练,还通令以“礼义廉耻”为校训。各校通过公民课和朝会、纪念周集会及其他活动,对学生进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主要内容的德性教育。

建国后,从1950年起,学习老解放区和苏联的思想教育经验,通过课堂教学和讲革命英雄故事、学习时事等活动,联系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中心运动,结合新旧社会对比,教育学生认识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压迫剥削残害劳动人民的罪恶,认识革命前辈和烈士们的光荣功绩,培养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新中国,热爱工人、农民、解放军,热爱学习和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等良好品质,树立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思想。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期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生守则》,使思想品德教育更加规范化,内容更充实。

1958~1965年,贯彻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阶级斗争教育和劳动教育。各县小学经常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公益劳动和帮助公社、生产队兴修农田水利及生产劳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态度和热爱劳动的习惯,树立尊重劳动人民的思想。同时,按照新修订的《全日制小学生守则》和新颁发的《全日制小学工作条例》,进行遵守纪律和文明礼貌等社会公德教育。1963年,学习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事迹,学习欧阳海、王杰、刘英俊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各校各班普遍组织雷锋小组,以模范英雄为榜样。许多学生自觉主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蔚然成风。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年、1967年,各县小学生在“造反有理”的口号鼓动下,纷纷停课“闹革命”,教师受批判或靠边站,学生自由行动或外出串连,学校无人管,教育无人抓。1968年虽复课,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只强调上阶级斗争教育课,学《毛主席语录》,特别是1973年以后,“四人帮”鼓吹所谓“反潮流”精神,批判“师道尊严”,学校秩序陷于混乱状态,许多学生随意旷课,劳动缺勤,是非不分,漫无组织纪律。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从1981年起按照教育部重新修订后正式颁布的《小学生守则》,结合全国开展“五讲四美”的文明礼貌活动,教育学生讲文明、礼貌、道德、秩序、卫生,做到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树立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公民。1983年以后,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学生进行国家法律常识和遵纪守法纪教育,使学生分清是非,辨别善恶,抵制各种不良影响,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到1989年,全市7县1区政府和教育局、各乡镇分别成立青少年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督导小组,各中心小学组织德育骨干队伍,选定乡镇和学校德育工作点,举办德育工作培训班。同时,扣紧以学校为中心、家庭为基础、社会为助力三个环节,形成上下相连、部门协作、多方面齐抓共管的教育网络。各校开设法制课,课内法律常识教学与课外法律报刊阅读结合,法制教育与整顿校风结合,使学生把书本知识化为日常的实际行动。

德育教育内容以《小学德育大纲》、思想品德课本、《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少先队实验纲要》为主,联系学校、家庭和社会的现实情况,结合少先队活动和纪念节日,开展爱师长、爱学校、爱家长、爱祖国、爱中国共产党、爱社会主义和

理想前途教育。据统计,1985年梅州2374所小学普遍实施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开展规范教育专题活动7103次。经过规范教育活动,1989年各县小学评选“三好”学生占小学生总数的15.21%,评选“梅州好儿童”100名。兴宁县城第三小学学生罗小明为抢救两名溺水小同学而付出自己的生命,被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团市委分别授予“舍己救人小英雄”和“少年英雄”称号。东山中学、兴宁县第一小学、丰顺县汤坑镇第一小学、梅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大埔小学、蕉岭县人民小学等学校少先队被授予“全国少先队红旗大队”称号。为激励和表彰教师,及时召开总结德育工作经验交流会,评选德育工作论文互相学习借鉴。1988~1990年,在县、市、省及全国报刊发表的德育论文和经验文章,据市直、梅县、兴宁、大埔、梅江区各校不完全统计,共210篇。

三、教学工作

梅州市各县兴办新学堂的修业年限,按照清末和民国初期的学制,初等小学5年,高等小学4年,以后改为初小4年,高小3年。抗战前,高小又改为2年。课程设置亦几经修改。讲授课程,主要用注入式教学法,要求学生死读死记。学业成绩的评定,实行百分制(清末时以20分为及格,60分以上为优等。民国时期以60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80分以上为良等,90分以上为优等)。每学期末,各科进行书面考试,按总分高低排名张榜公布。3科不及格或国文算术两科不及格者,留级重读。

民国22年(1933),大埔县侯南小学按照陶行知倡导的生活教育的学说,实行“教学做合一”的教学法,在教学过程中,注意联系实际,强调实践,做到“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既重视课堂书本基本知识,又指导课外阅读和适当参加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因材施教,使学生扩大视野,发展智力,促进学生自觉主动学好功课来丰富知识。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各小学沿用“四、二”分段学制。1952年,曾在部分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次年即停止。课程科目,取消公民课,改设政治课,其他各科名目照旧,只是使用新编或经过修改的教材。对教学方法,学习老解放区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经验。各科通过集体讨论,拟订教学计划,研究教材,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适当联系时事和日常生活现象,启发学生的联想以引起学生学习兴趣,掌握知识。从1953年起,各县(区)和各乡镇大型小学成立各科教学研究组,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注意掌握直观性、量力性,实行5个环节的课堂教学方法,即: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学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3分为及格,4分为良,5分为优,2分为不合格。由于这种记分法较笼统,从1960年起复用百分制。

1954年起,各县小学为争取更多的高小毕业生考上中学,对语文和算术两科,超出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各科学习的范围,增加课时和课外作业,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另一方面,限于中学条件,不能满足全部高小毕业生升学的要求,许多小学片面追求升学率。为纠正这一偏差,各校按教育部关于适当修改小学课程的指示,改进各科教学,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强调教学质量第一。

1958年,由于过分强调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原则,各县小学全面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由教师带领学生开辟小农场,办小工厂。有部分山区小学砌小高炉,教师、学生上山找拾矿石炼铁,或组织高年级学生参加公社炼钢行列,挑运煤炭,课堂教学受到严重干扰,教学质量下降。1961年,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合理安排各科教学、劳动和其他活动,加强基础知识教学,语文学科学习辽宁省黑山北关小学“集中识字”教学法和南京师范附小“以字带词、以词带句、以句作文”的教学经验,提高了教学质量。

1962年,各县由重点小学和中心小学发挥师资和设备的优势,组织其他小学开展教学观摩活动,总结和交流经验,使整个小学教学质量得到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正常工作受到冲击,小学又强调以劳动为主课。各科教学漫无定规,10年间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县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进行一系列的整顿调整工作,恢复学校领导体制,重建各项规章制度,各校秩序逐步趋于正常。恢复中心小学和重点小学,加强教学工作,重建各级教研组。同时,开发第二课堂,开展多样的学习、文娱、体育等活动。小学教学工作重新走上稳步发展的正常轨道。

1986~1990年,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教学工作的全面管理。各县教育局和学校分别制订学校岗位责任制,制定教学工作常规,编印教学常规管理手册,健全教研组,落实教学质量管理责任。为保证教学常规的贯彻执行,实现教学工作的标准化、科学化、制度化,有的学校提出实行整体改革,就校风、教风、学风的标准,全体教职工日常行为规范,对校长、主任及各部门、各科组负责干部、教师的职责、学生作业规格要求等,分别作出明细的规定,使全校上下统一思想,围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协调行动。县(区)教育局、教研室经常督导,定期检查(各校经常自查或分阶段检查)。

许多学校从领导到教师对教学常规,大多数能够身体力行,在实践中探索改进,逐步提高整个教学的质量。

梅州市各学校的教学改革,素来注意学习本地或外地先进经验,重视互相观摩,不断改进创新,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有不少教师或由于缺乏实践经验,或限于业务水平,或其他原因,仍沿袭“满堂灌”、“注入式”的教学方法。为全面

提高素质教育的质量,各县加强和改善教学改革的领导,选定课题,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宣传发动,挑选培训骨干教师,定点试验,示范带动,逐步向全县(区)推广。对教改中的困难问题,教育局和教研室及时帮助鼓励教师研究解决,同时注意吸收传统教学的优点,创造自己的特色,带动大批教师普遍开展以“启发式”为中心的各种教改试验。

新教学方法的课堂结构,分为:自学—启发—复习—作业—改错—小结6个步骤。语文科又分为:(1)出示(自学)提纲—深究讲读—质疑问难—练习应用;(2)提出问题—指导自学—解答疑难—精讲课文—组织练习—评议总结。数学科分为:出尝试题—自学课本—尝试练习—学生讨论—教师讲解。还有四步训练法、系列训练法,以学生为主体,启发为中心,训练为主线,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发展学生的智力,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掌握学习的主动权,调动学习积极性,完成学习任务。经过多年连续的教改实践,由于各县(区)和学校的领导、组织、示范和教师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推动教改实验稳步发展,促使教风和学风呈现一派新气象。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兴办和发展

清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1904年1月),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从是年起到宣统三年(1911),中国大地兴起新学热。梅州各县热心教育人士改办或开办一批新式中学堂,修业年限5年。这些学校不同旧式书院和乡学,仿照西方和日本的模式,有文科与实科之分。

民国元年(1912),梅县的务本、梅东、嘉属官立3所中学堂与东山师范学校合并,成立梅州中学。次年,当地人士又创办东山中学。接着,兴宁县兴民中学、丰顺县丰良中学相继开办。民国11年(1922),“北洋政府”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时称新学制),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6年,分初、高两级,各为3年,可分别单设,单设的称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合设的称完全中学。梅州各县或将旧制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或将高级小学改办初级中学(仍保留原高小班级作为中学附属小学)或新办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到民国18年(1929),共增加22所,连同清末和民国初期开办或合并的中学9所,共有31所,学生4656人。民国19~25年(1930~1936),各县中学,只有梅县增设2所,兴宁县增设1所,其他县均无发展。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汕头、潮州、广州等地被日寇侵占,当地群众和原籍梅州各县人士,以及随政府各机关内迁的工作人员等,涌来梅州各县,加之

本地青年在中学就读者,可以缓征兵役,因此,中学生来源大增,原有中学容纳不了,各县分别增办中学共 30 所。抗日战争胜利后三、四年间,梅州又增加中学共 10 所。

在此之前,西方各国以教会名义,从清同治十二年(1873)开始,先后在五华县源坑开办中书馆、英文初级中学,在梅县与本地人士合办务本中西学堂,自办乐育中西学堂、圣约瑟中学、广益中学、广益女子中学。

至民国 37 年(1948),梅州各县共有完全中学 19 所、初级中学 56 所、高中学生 2754 人、初中学生 18552 人。

建国后至 1952 年,对各县原有中学,分别由县军管会、县人民政府接管。同时根据地理条件和人口情况,调整学校布局,贯彻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扩大招生名额,对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学扩大规模,增办完全中学,在部分中学附设夜间工农业余中学。据 1952 年上半年统计,全市各县共有完全中学 32 所(公办 19 所,民办 13 所),初级中学 43 所(公办 11 所,民办 32 所),高中学生 3401 人,初中学生 28092 人,工农夜中 56 所。1953 年以后,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梅州各县众多归侨、侨属子女迫切要求升学深造的情况,各校增加高中班额,并在梅县新办高级中学 1 所,各县共增办初级中学 22 所,梅县、兴宁、大埔、丰顺、蕉岭 5 县华侨捐资分别在各该县开办华侨中学共 5 所,各校普遍增加招生人数。至 1957 年,共有完全中学(含高级中学)30 所,初级中学 65 所,高中学生 12841 人,初中学生 51195 人,与 1948 年相比,增加完全(高级)中学 11 所,初级中学 9 所,增加高中学生 10087 人,初中生 32643 人。

1958 年,各县在“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浪潮中,相继增设高中班级,将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新办(或将农业中学改办)初级中学。在 1958、1959 两年,全市共增加完全中学 8 所,初级中学 45 所。这批赶浪潮盲目发展的中学,在经费、校舍、设备、师资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又加上从 1959 年起发生连续 3 年的自然灾害,而教育发展规模过快过大,超过了国家和集体经济的负担能力,也不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经过调整,到 1965 年,全市各县共有完全中学 26 所,初级中学 76 所,高中学生 8547 人,初中学生 39626 人。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出现无政府状态,各地学校“停课闹革命”。1968 年下半年复课后,提出“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各县的公社,生产大队(或联队)竞相开办全日制中学,或将农业中学改成初级中学,或将初中改为完全中学,或在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教育工作受到更大冲击。全市在 1976 年共有完全中学 329 所,比 1965 年增加完全中学 303 所,学校超速增加,但教育教学质量却大大降低。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县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